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国忠旺控股有限公司\*

## China Zhongwang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33)

### 主要交易

#### 出售忠旺鋁材料100%股權

####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忠旺鋁業與伊電洛陽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忠旺鋁業同意出售而伊電洛陽同意購買忠旺鋁材料100%股權，對價為人民幣46億元(即約51億港元)。

於交割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忠旺鋁材料任何股權，而忠旺鋁材料的財務業績將不再併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出售事項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 書面股東批准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股東並無於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倘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

據此，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可能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以書面股東批准的方式獲批准。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取得持有4,041,5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全部已發行普通股約74.16%）的本公司直接控股股東ZIGL的書面股東批准，以批准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替代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因此，出售事項已獲正式批准，而將不會就批准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份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出售事項進一步詳情的通函預期將根據上市規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以供參考。

## I.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忠旺鋁業與伊電洛陽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忠旺鋁業同意出售而伊電洛陽同意購買忠旺鋁材料100%股權，對價為人民幣46億元（即約51億港元）。

## II. 股份轉讓協議

股份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載列如下：

1. 日期：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六日
2. 訂約方：
  - (a) 忠旺鋁業，作為賣方；及
  - (b) 伊電洛陽，作為買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股份轉讓協議日期，伊電洛陽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3. 標的事項：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忠旺鋁業同意出售而伊電洛陽同意購買目標公司100%股權。

4. 對價及付款安排： 對價釐定為人民幣46億元(即約51億港元)，將由伊電洛陽以下列方式向忠旺鋁業支付：
- (i) 人民幣5億元應自股份轉讓協議日期起五個營業日內由伊電洛陽支付至忠旺鋁業指定的銀行賬戶；
  - (ii) 人民幣20億元應自股份轉讓協議日期起十五個營業日內由伊電洛陽支付至忠旺鋁業指定的銀行賬戶(「第二次付款」)；及
  - (iii) 人民幣21億元應自交割日起20個營業日內由伊電洛陽支付至忠旺鋁業指定的銀行賬戶。

對價乃由忠旺鋁業與伊電洛陽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達成，並已考慮以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為基準日對電解鋁業務的淨資產所作估值約人民幣45.7億元。

此等評估由獨立估值師基於資產基礎法作出。

5. 過渡期安排： 忠旺鋁業應享有／承擔目標公司於過渡期(自目標公司資產評估基準日始(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至交割日止)內發生的盈利／虧損。
6. 先決條件： 交割受限於收到來自ZIGL(持有4,041,5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全部已發行普通股約74.16%)的本公司直接控股股東)對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書面批准。
- 上文所載條件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六日達成。
7. 交割： 交割應於伊電洛陽作出第二次付款後五個營業日內落實。

### III.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忠旺鋁業的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透過自營口忠旺進行公司分立並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以進行電解鋁業務。營口忠旺已於此等公司分立時轉讓電解鋁業務予目標公司。於本公告日期，電解鋁業務為目標公司的唯一資產。

下文載列自目標公司管理帳目摘錄的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	883,055	809,852
除稅後虧損	883,055	809,468

根據目標公司的管理帳目，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錄得資產淨值約人民幣45.5億元。對價金額較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超出約人民幣0.5億元(即約0.6億港元)。

### IV.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於出售事項前，本公司間接持有目標公司100%股權。於交割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目標公司任何股權，而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不再併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根據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經扣除相關開支及稅項)及對目標公司管理帳目的初步評估，本集團預期將因出售事項錄得一次性收益約人民幣0.5億元。本集團將因出售事項錄得的實際收益或虧損須待本公司核數師進行最終審核後方可作實。根據對目標公司管理帳目的初步評估及對價金額，於交割後，預期本集團的總資產將減少約人民幣29.5億元，而本集團的總負債將減少約人民幣30.0億元。

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經扣除相關開支及稅項)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 V.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由於生產成本(包括電費)高昂，電解鋁業務近年來一直虧損。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公司分別錄得淨虧損約人民幣883,055,000元及約人民幣809,468,000元(根據目標公司的管理帳目)。

本集團致力於鋁加工產品的生產製造及不斷提高產品整體附加值。本集團繼續發揮先進生產技術的優勢及能力，為客戶提供更多輕量化綜合解決方案。通過鞏固研發及生產能力，本集團將持續豐富產品種類、提升產品品質表現，提高產品整體附加值。由於電解鋁業務並不符合本集團的發展策略，且未能對可持續增長作出充分利潤貢獻，故本公司已決定透過公司分立成立目標公司，轉讓電解鋁業務予目標公司並出售目標公司。

董事並無於股份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或須根據上市規則就董事會相關決議案迴避表決。

董事認為，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VI.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 本公司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高精度、大截面的高附加值工業鋁擠壓產品和鋁壓延產品，產品廣泛應用於交通運輸、機械設備及電力工程等領域。

### 忠旺鋁業

忠旺鋁業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製造鋁產品。於本公告日期，忠旺鋁業為遼寧忠旺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伊電洛陽

伊電洛陽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加工及銷售有色金屬產品。伊電洛陽為伊電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伊電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伊電控股乃一家集煤炭、電力、鋁冶煉及鋁深加工業務於一體的大型企業。伊電洛陽及伊電控股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霍斌先生。

## VII.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出售事項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 VIII. 書面股東批准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股東並無於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倘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

據此，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可能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以書面股東批准的方式獲批准。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取得持有4,041,5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全部已發行普通股約74.16%)的本公司直接控股股東ZIGL的書面股東批准，以批准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替代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因此，出售事項已獲正式批准，而將不會就批准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份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出售事項進一步詳情的通函預期將根據上市規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以供參考。

## IX.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一般開放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交割」	指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出售事項
「交割日」	指	交割發生日期
「本公司」	指	中國忠旺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忠旺鋁業擬根據股份轉讓協議向伊電洛陽出售目標公司100%股權
「電解鋁業務」	指	目標公司進行的電解鋁生產業務，該業務過往由營口忠旺進行，其後於二零一九年九月透過自營口忠旺進行公司分立成立目標公司後轉讓予目標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估值師」	指	遼寧眾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遼寧忠旺」	指	遼寧忠旺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遼寧忠旺集團」	指	遼寧忠旺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轉讓協議」	指	忠旺鋁業與伊電洛陽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六日就出售事項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伊電洛陽」	指	伊電控股集團(洛陽)有色金屬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營口忠旺」	指	營口忠旺鋁業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忠旺鋁業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忠旺鋁業」	指	遼寧忠旺鋁業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遼寧忠旺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忠旺鋁材料」或「目標公司」	指	營口忠旺鋁材料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忠旺鋁業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ZIGL」	指	Zhongwang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股東
「%」	指	百分比

此外，「關連人士」、「控股股東」、「百分比率」及「附屬公司」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就本公告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人民幣乃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90131元的概約匯率換算為港元。該匯率僅作說明用途，並不構成聲明任何港元金額或人民幣金額已經、本可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中國忠旺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路長青

香港，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路長青先生及馬青梅女士

**非執行董事**

陳岩先生、林軍先生及魏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振華先生、文獻軍先生、史克通先生及盧華基先生

\* 僅供識別